2026年秋季汉中市城区部分绿化节点景观提升合同

甲　　方：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乙　　方：汉中恒拓鑫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甲　　方：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王　宁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3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0043595695X7

乙　　方：汉中恒拓鑫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振堃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天汉大道中段祥瑞商务中心六楼6号13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2MAB3T4G94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2026年秋季汉中市城区部分绿化节点景观提升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双方就2026年秋季汉中市城区部分绿化节点景观提升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施工内容

1.虎桥西路（桃园新城—汉阳路）

为改善苗木立地环境，增强生长势，提升景观效果，对虎桥西路（桃园新城—汉阳路）段机非隔离绿化带中集中密植的绿植进行间苗和移栽，部分移至汉阳路（褒斜路口附近）开敞边坡绿地内。按照“一街一景”原则，对虎桥西路道路机非隔离绿化带中新栽植长势健壮、冠幅整齐、树形优美的紫薇54株，展示绿

化带高低层次错落感。

2.荔枝路与南一环交通岛

清除交通岛原有死亡老化、效果差的绿篱350 ㎡，对生长密集、遮挡视线的球体进行疏苗，为体现交通岛视线通透、美观整洁、人车分流等功能，新栽植地被月季230 ㎡，金叶石菖蒲勾边120 ㎡。

3.西新街龙岗大桥段机非隔离绿带

清除龙岗大桥引线机非隔离绿化带中原有栽植过密、老化的绿篱球体102株，增强人车视线通透；为优化绿化带空间层次和观赏效果，按品种3株一组，分组相间栽植树状月季54株，金丝桃球体48株。

4.兴元路与劳动西路十字路口

东北角：清除绿地外侧长势差的地被绿篱，回填种植土，通过内圈栽植果汁阳台被月季，外圈栽植金叶石菖蒲勾边，在绿地中央栽植精品紫薇1株、两侧栽植洒金碧桃各1株。

西北角：清除内侧绿地长势差的地被绿篱，回填种植土，栽植金叶石菖蒲。

西南角：清除花池绿地中长势差的绿篱地被54 ㎡，板结土块20 ㎡，回填种植土，补栽缺株杜鹃20 ㎡，顶层花池栽植精品紫薇1株，中层花池栽植洒金碧桃2株，底层花池放置一组陶盆小景观，栽植倾倒式地被花瀑10 ㎡，外侧铺设白色砾石8 ㎡、彩色树皮8 ㎡、栽植花叶络石25 ㎡，用20m草石隔离带分割。

东南角：清除绿地外侧长势差的地被绿篱，回填种植土50

㎡，栽植果汁阳台被月季，金叶石菖蒲勾边，中央栽植精品紫薇1株，两侧各栽植洒金碧桃1株。

5.人民路与兴汉路十字东北角

清除花池长势差的球体4个、龙柏绿篱23㎡，回填种植土46㎡，花池中部栽植造型美观红花檵木云片造型1株、女贞造型2株，地被栽植粉花月季23㎡，修补更换花池外围破损压顶石1.1㎡。

6.规划5路（玫瑰庄园后巷）

清理原有行道树死树树根43个，回填种植土31m³，补栽木槿34株，香樟9株。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中标价）：人民币286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2.工程结算依据：工程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如工程量有增加或变更，参考同期市场价计费，凭双方签字确认的现场签证单核算，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的90%；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定后，甲方按照审计金额通过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工程款项。

4.乙方按照每次支付金额应及时提供等额发票。

甲方账户名称：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零余额专户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市中山街支行

账　　号：2606050229264101463

乙方账户名称：汉中恒拓鑫科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账　　号：61050165910009666999

三、工程期限

1.施工期为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5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如遇特殊天气，工期顺延。

2.维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时间。

四、验收标准

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苗木栽植技术要求》《2026年秋季汉中市城区部分绿化节点景观提升苗木品种及辅材质量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进行验收，要求乔木和造型景观苗木成活率达到100%，其他植物成活率达到99%，辅材无质量问题。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施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指导乙方现场施工等工作，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职责。

2.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凭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绿化作业人员。

3. 甲方对不符合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的有权进行处罚通告，限期整改，直至达到甲方标准和要求。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具有本合同所载施工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要求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施工；由于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2.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期、养护期，有可能或已经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工作量和质量标准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考核，对达不到服务规范要求或质量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4.施工期和养护期内，已完成补栽的苗木或辅材出现问题，乙方须在 7 日内解决恢复原样。

5.乙方负责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各项保险，保证绿化养管维护人员享受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劳动者应当的福利待遇；照章纳税，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6.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整改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在工作期间或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乙方在作业中应配备相应的现场安全管理员，作业现场需

有安全警示设施，使用特种设备的必须持证作业，保证自身作业安全和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在作业中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和设备操作不当等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乙方人员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可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10.21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年10月21日